

股票代號：1707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15
陸、散會	15
柒、附錄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三、公司章程	2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六十號

(本公司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2、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 公決。

5、選舉董事監察人案。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參加本公司今年的股東常會，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我們過去一年之努力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各項藥品類銷售金額達成 22,204 仟元，保健食品為 2,213,034 仟元，飲料類為 144,411 仟元，外購品及其他為 21,749 仟元，營業銷售總計為 2,401,398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成長 12.05%。稅後盈餘為 473,062 仟元。

本公司商品多屬經年常銷熱賣，如「靈芝王」已連續第九年蟬聯靈芝品牌第一名，佔有比率逐年提升。經建會估計：2015 年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將達 13%，銀髮族之商機市場將超過 1000 億美元，全球生技產業將從醫療走入預防醫學。而以「科技」、「生命」、「希望」為出發基礎及發展願景的「葡眾企業」，在曾董事長 水照、曾總經理 美菁的卓越領導下，更是異軍突起，不僅進入前五大層次傳銷事業排行榜，且 2011 年營業額成長 25.5%。葡眾「995 生技營養品」、「樟芝益」及「康貝兒」等產品榮獲多項國家級認證，更獲得「年度食品金質獎」、「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等無數榮耀，令業界艷羨。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ITIS 計畫最新指出，2011 年雖經歷歐美債信風暴，生技產業仍是穩健發展的一年，全年產值 817 億元，年增 10% 以上。今年預期可維持兩位數成長，產值年增率上看 10.6%。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吉祥 家家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



2、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會計師查帳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承認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案下列各項書表，經送請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損益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手冊 21 頁）

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決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1 年 3 月 21 日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自可供盈餘分派中提撥 390,705,120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整，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附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提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具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九</u> 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八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因應實際需要修改董事席次。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提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具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決 議：

提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謹具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二條	本程序悉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悉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五號令，第○九五○○○五七一八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六條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p>	<p>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p>

<p>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p>	<p>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若於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p>
---	--

<p>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拾玖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列規定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項。</p> <p>(二)·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下面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p>
---	--

		<p>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經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陸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述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若依第陸條第六項第一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陸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p>
--	--	--

		<p>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陸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述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	--	--

第十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p> <p>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一款之(二)及第二款之(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p> <p>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捌條第四項、第玖條第一項之第二款及第二項之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三條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p>

	<p>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p>
---	--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條</p>	<p>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二十</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p>

一條	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為之。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查核。	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按月將實施情況彙報母公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予以扣薪、調職或解職。

決議：

提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提請公決。

說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二條，謹具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

提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敬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本次應選董事八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提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擬提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志昇



李性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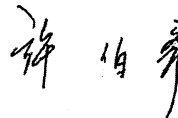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71,275 仟元及 276,642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4.15%及 11.2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78,437 仟元及 204,22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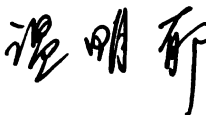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由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 會計師 



溫明郁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19104 號函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157,705	6.01	\$ 167,792	6.8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四五	181,893	6.93	143,539	5.8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四五	36,908	1.41	17,528	0.7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45,212	5.53	164,918	6.69
120X	存貨淨額	二四	16,814	0.64	11,296	0.46
1260	預付款項	二四六	163,319	6.22	153,652	6.2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079	0.12	1,685	0.07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032	0.04	5,439	0.22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962	26.90	665,849	27.03
1480	基金及投資	二四	20	—	20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9,058	27.78	616,551	25.03
15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078	27.78	616,571	25.03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01	成	二四六	319,340	12.17	317,844	12.90
1511	土地		986	0.04	986	0.04
1521	土地改良物		407,371	15.52	357,061	14.50
1531	房屋及建築		668,944	25.49	587,283	23.84
1551	機器設備		5,062	0.19	4,614	0.19
1631	租賃改良		1,257	0.05	—	—
1681	其他設備		87,430	3.33	82,368	3.34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490,390	56.79	1,350,156	54.81
15X8	重估增值		186,520	7.11	186,520	7.5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76,910	63.90	1,536,676	62.38
15X9	減：累計折舊		(745,956)	(28.43)	(678,948)	(27.56)
1672	預付設備款		41,865	1.60	68,870	2.80
	固定資產淨額		972,819	37.07	926,598	37.62
18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二四	186,936	7.12	186,936	7.59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六	29,530	1.13	67,173	2.73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216,466	8.25	254,109	10.32
	資產總計		\$ 2,624,325	100.00	\$ 2,463,12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	\$ 54,420	2.07	\$ 50,880	2.07
	應付票據	五	4,917	0.19	6,178	0.25
	應付帳款		56,530	2.15	67,575	2.74
	應付所得稅	二四	39,141	1.49	26,389	1.07
	應付費用		109,391	4.17	96,083	3.90
	其他應付款項		11,975	0.46	25,023	1.02
	預收款項		2,211	0.08	2,527	0.10
	其他流動負債		1,817	0.07	2,132	0.09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80,402	10.68	276,787	11.24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463	2.61	68,463	2.78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39,664	1.52	32,824	1.33
	存入保證金		5,900	0.22	3,700	0.15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6,070	0.23	5,896	0.24
	其他負債合計		51,634	1.97	42,420	1.72
	負債合計		400,499	15.26	387,670	15.7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四	1,302,350	49.63	1,302,350	52.87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	4,363	0.17	4,363	0.1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四	153,350	5.84	110,580	4.49
	未分配盈餘	四	659,829	25.14	555,125	22.54
	保留盈餘合計		813,179	30.98	665,705	27.0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3,263	0.12	(5,657)	(0.2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四	(10,412)	(0.40)	(2,387)	(0.1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	111,083	4.24	111,083	4.5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03,934	3.96	103,039	4.18
	股東權益合計		2,223,826	84.74	2,075,457	84.2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24,325	100.00	\$ 2,463,12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曾水照



董事長：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2,416,095	100.61	\$ 2,033,729	94.90
4170	減：銷貨退回		(19,915)	(0.83)	(9,788)	(0.46)
4190	銷貨折讓		(8,390)	(0.35)	(9,611)	(0.4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387,790	99.43	2,014,330	93.99
4660	加工收入		6,011	0.25	17,399	0.8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597	0.32	111,349	5.2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01,398	100.00	2,143,078	10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437,703	18.23	412,007	19.23
5660	加工成本		3,970	0.17	11,148	0.5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75	0.02	495	0.0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42,248)	(18.42)	(423,650)	(19.77)
5910	營業毛利		1,959,150	81.58	1,719,428	80.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175)	(0.01)	(1,937)	(0.09)
	營業費用	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06,024	62.71	1,293,548	60.3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375	5.22	116,701	5.4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06	3.55	66,526	3.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6,605)	(71.48)	(1,476,775)	(68.91)
6900	營業淨利		242,370	10.09	240,716	11.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228	0.04	3,684	0.17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285,564	11.90	233,935	10.92
7160	兌換利益	二	1,532	0.0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	—	6,892	0.32
7480	什項收入	五	27,770	1.16	18,656	0.8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6,094	13.17	263,167	12.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32	0.06	4,127	0.1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28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2,090	0.5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	21,265	0.89	—	—
7880	什項支出		1,205	0.05	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002)	(1.00)	(16,275)	(0.76)
7900	稅前淨利		534,462	22.26	487,608	22.7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61,400)	(2.56)	(59,908)	(2.79)
9600	本期淨利		\$ 473,062	19.70	\$ 427,700	19.9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二.四	\$ 4.10	\$ 3.63	\$ 3.74	\$ 3.2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前 荷 王 士 技 術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0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72,646	\$ 425,829	\$ 21,568	\$ -	\$ 111,083		1,937,839
民國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934	(37,934)	-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260,470)	-	-	-	-	(260,47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7,225)	-	-	-	(27,225)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387)	-	-	(2,387)
民國99年度淨利	-	-	-	427,700	-	-	-	-	427,700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1,302,350	4,363	110,580	555,125	(5,657)	(2,387)	111,083		2,075,457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770	(42,770)	-	-	-	-	-
分配股息紅利	-	-	-	(325,588)	-	-	-	-	(325,58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920	-	-	-	8,920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8,025)	-	-	(8,025)
民國100年度淨利	-	-	-	473,062	-	-	-	-	473,062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1,302,350	\$ 4,363	\$ 153,350	\$ 659,829	\$ 3,263	\$ (10,412)	\$ 111,083		\$ 2,223,8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5,988仟元及員工紅利32,933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7,485仟元及員工紅利41,166仟元已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 事 長：曾 水 照



經 理 人：曾 水 照



會 計 主 管：陳 霸 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73,062	\$ 427,7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7,007	58,783
攤銷費用	248	24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13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	6,0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5,564)	(233,93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3,804	134,57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2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1,265	(6,89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	1,937
應收票據減少	172	1,181
應收帳款減少	19,706	33,6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18)	16,159
存貨增加	(9,668)	(39,254)
預付款項增加	(1,394)	(1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0	(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572	17,624
應付票據減少	(1,261)	(1,344)
應付帳款減少	(11,045)	(54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752	(1,065)
應付費用增加	13,307	13,23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9	(2,52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16)	1,79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5)	(51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85)	(5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773	427,00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619)	171,99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68,712)
購置固定資產	(126,835)	(276,4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8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00	142,15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70,796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17,443	(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012)</u>	<u>(160,3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40	8,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0	(2,0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588)	(260,4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9,848)</u>	<u>(253,6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087)	13,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792</u>	<u>154,7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705</u>	<u>\$ 167,7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528</u>	<u>\$ 4,13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076</u>	<u>\$ 43,34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u>\$ 113,228</u>	<u>\$ 213,622</u>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	<u>13,607</u>	<u>62,870</u>
本期支付現金	<u>\$ 126,835</u>	<u>\$ 276,49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8,920</u>	<u>\$ (27,225)</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票據	<u>\$ 18,000</u>	<u>\$ —</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u>金 額</u>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767,3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u>473,061,829</u>
可供分配盈餘	659,829,1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306,183
盈餘分配：	
1. 股東股息（87%）	<u>390,705,120</u>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u><u>221,817,869</u></u>
附註：	
配發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11%）	49,399,498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2%）	8,981,727

註：

（1）董事會擬議配發經理人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額與100年度認列金額差異數：無。

本公司101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49,399,498元；董事監察人酬勞8,981,727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果、蔬、海產、肉產、穀麥類、澱粉食品、果蔬汁、酵母乳、汽水等飲料、食品添加物、調味品、咖啡香精糖漿及其他糖漿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二、藥品製劑、成藥及原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三、醫療器材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四、化粧、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 五、奶品、奶油等乳製品之製造與買賣。
- 六、衛生棉及尿布等婦女及嬰用衛生製品之製造與買賣。
- 七、有關前述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
- 八、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 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十、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靈芝王、蟲草王、花粉王、蟲草靈芝、複方靈芝王）冬蟲夏草食品、花粉及維他命、礦物質類之類似藥品劑型（散劑、顆粒、錠、膠囊）食品）。
- 十一、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七、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I601010 租賃業。
- 二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廿一、I201010 徵信服務業。

- 廿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廿四、A101040 菌種業。
- 廿五、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 廿六、C113011 製酒業。
- 廿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廿八、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廿九、A102040 休閒農業。
- 三十、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一、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三十二、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三十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三十四、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三十五、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三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其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有關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向本公司登記。股東行使一切權利，均以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若遺失、毀損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股票背書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董事八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二之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於每雙月召集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隨時召集之。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其決議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 第 廿五 條：監察人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負責監察公司之一切業務。
- 第 廿五之一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交通費，其支給標準每位每月新台幣陸萬元以內者，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 廿五之二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 廿五之三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發放為主，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數，惟視業務狀況酌與保留一部分後，按左列比例分派之。

一、股東股息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二、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百分之十一。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卅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

年七月卅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六十三年元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六日經由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壹條：為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規範及標準，特訂定本程序。

第貳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悉依照悉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五號令，第○九五○○○五七一八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參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列各項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肆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處理程序與評估

第伍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所謂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系以本程序第參條所訂之範圍為限。
- 二、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每筆交易價額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經財務及承辦單位評估後，依交易條件提董事會議決後行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未超過上述標準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同一年度內連續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買賣，其累計交易金額亦依前述標準規定。
- 三、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以符合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優先。
- 四、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資產投資於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以符合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優先。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限額本公司為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為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

第陸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若於契約成立日前估價，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列規定及以下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項。

(二)·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下面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經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陸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若依第陸條第六項第一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陸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

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陸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柒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指數、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是為規避風險及提高資金運用為目的。

（二）、對於各種衍生性商品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因金融、經濟及政治環境充滿不確定性，難以做合理、客觀評估時，應停止有關的交易行為。

三、權責劃分及授權：從事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務部門主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與條件、及評估事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但應提報最近舉行之董事會通過。

四、績效評估要領：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定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六、交易損失限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第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

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玖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拾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

- 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捌條第四項、第玖條第一項之第二款及第二項之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拾壹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

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拾貳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所示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拾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拾肆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拾伍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拾陸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拾柒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有，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拾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拾參條、第拾肆條及第拾柒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拾玖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貳拾條：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貳拾壹條：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第貳拾貳條：子公司可依據母公司之辦法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作業程序辦理，並應按月將實施情況彙報母公司。

第貳拾參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若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予以扣薪、調職或解職。

第貳拾肆條：通過與修訂

-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程序或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列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辨識者。
- 七、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八、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最低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0,000,000 股	23,083,140 股
監察人	1,000,000 股	5,694,836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號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1	董事長	曾水照	3,272,291	
3	董事	曾盛陽	5,344,728	
5	董事	曾盛麟	4,894,244	
8	董事	曾盛斌	2,167,174	
16	董事	張志嘉	3,201,386	
47	董事	賴證安	2,174,775	
69197	董事	黃彥一	2,028,542	
15	監察人	張志昇	2,917,957	
36	監察人	李性祥	2,776,879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101 年 4 月 15 日-101 年 6 月 13 日

